

2021 年 APEC 經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APEC Economic Committee – Second Plenary Meeting, EC 2)

視訊會議報告

與會人員服務機關	職稱	姓名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處長	張惠娟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科長	李葳農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專員	鄧壬德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專員	謝沛穎
國家發展委員會綜合規劃處	科員	陳樂庭
國家發展委員會資訊管理處	科長	王宗彥
國家發展委員會法制協調中心	科長	李昱緯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	參事	黃峻昇
外交部國際組織司	科員	翁千惠
公平交易委員會	專員	徐曼慈
原住民族委員會	科長	羅玉君
原住民族委員會	助理幹事	蘇嫩媛

會議時間：110 年 8 月 24 日(週二)、25 日(週三)

完成報告：110 年 8 月

2021 年 APEC 經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APEC Economic Committee – Second Plenary Meeting, EC 2)

視訊會議報告

目 錄

壹、會議情形	1
- EAASR 執行及 EC 重組.....	3
- 財長程序(FMP)報告	10
- APEC 經濟政策報告(AEPR).....	10
- 釋放亞太地區原住民經濟潛能政策討論.....	12
- 今年主辦會員體報告工作重點及籌備情形.....	13
- 現階段結構改革重點議題.....	14
貳、會議觀察與後續應辦事項	18
參、附錄	21
- 附錄一：議程	
- 附錄二：強化 APEC 結構改革議程(EAASR)及概念文件	
- 附錄三：PSU 對 EAASR 進展衡量規劃簡報(全域及個別會員體)	
- 附錄四：OECD 「Going for Growth」架構應用於 EAASR 簡報	
- 附錄五：原住民族委員會「蛻變中的原住民族產業」簡報	

壹、 會議情形

本次會議於本(2021)年 8 月 24 日(週二)及 25 日(週三)臺北時間上午 10 時至中午 12 時辦理，由 EC 主席香港籍 Dr. James Ding 主持，EC 全員均出席，並有經濟暨合作發展組織(OECD)、APEC 本屆資深官員主席紐西蘭 Mr Mark Talbot、財長程序(FMP¹)等代表參與；我方由國發會綜合規劃處張惠娟處長，率本會綜合規劃處、資訊管理處、法制協調中心、外交部、公平交易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等機關代表與會。

五年一度之結構改革部長會議(SRMM²)業於本年 6 月 16 日(週三)召開，並於會中通過「強化 APEC 結構改革議程」(EAASR³)，為 APEC 新階段結構改革工作揭開序幕。本次會議，即依 SRMM 指示，邀請各會員體攜手研商 EAASR 執行規劃，並就現階段 EC 組織架構對實現 EAASR 目標及「APEC 2040 太子城願景⁴」是否有調整必要進行研商；我方已於會中表達擔任「公部門治理」(PSG⁵)主席之友意願，並就未來工作提出指引，規劃於明(2022)年經濟委員會第一次會議(EC 1)辦理政策討論，分享利用數位科技促進公衛危機因應效率及政府智慧化等內容。

明(2022)年 APEC 主辦會員體泰國業於會中宣布將以實體方式辦會，以「全面平衡(Balance All Things)」為主軸，聚焦貿易暨投資、全方位的再連結、永續及包容成長等內容，盼為疫後 APEC 活動注入新活力。

本年 APEC 主辦會員體紐西蘭高度重視原住民經濟賦權議題，並於本次會議辦理「釋放亞太地區原住民經濟潛能⁶」政策討論，邀請各方以總體經濟角度，就降低原住民於金融、創業、土地所有權及教育等領域所面臨之結構性障礙交流政策觀點；我方已由原民會以「蛻變中的原住民族產業」為題，簡報我國推升原住民新創企業相關措施。

2021 年 APEC 經濟政策報告(AEPR⁷)「結構改革及未來工作型態」(Structural Reform and Future of Work)刻由 EC 進行最後審閱階段，預計於 9 月

¹ Finance Ministers' Process (FMP)

² Structural Reform Ministerial Meeting (SRMM)

³ Enhanced APEC Agenda for Structural Reform (EAASR)

⁴ APEC Putrajaya Vision 2040

⁵ Public Sector Governance (PSG)

⁶ Policy Dialogue on Unlocking Indigenous Peoples' economic potential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for a more inclusive recovery

⁷ APEC Economic Policy Report (AEPR)

初完成定稿；將續由紐西蘭帶領 2022 年 AEPR 撰擬小組（澳洲、加拿大、中國、印尼、日本、俄國、泰國、美國及我國），續主導「結構改革與經濟衝擊的綠色復甦」(Structural Reform and a green recovery from economic shocks)報告的撰稿工作。

●EAASR 執行及 EC 重組

結構改革部長已於本年 6 月 SRMM 發表「結構改革部長聲明」(Structural Reform Ministerial Statement)，作為對 APEC 執行新階段結構改革議程的共識，指示 APEC 官員(officials)完成 EAASR 施行計畫，計畫內容應有利於實踐「2040 APEC 太子城願景(APEC Putrajaya Vision 2040)」，並以質化及量化指標定期檢視推動進展；另呼籲 CPLG 及各主席之友於訂定相關工作計畫時，均能與 EAASR 目標一致。

EAASR 作為 SRMM 部長聯合聲明附件之一，已原則性訂定 APEC 2021 至 2025 年間之結構改革工作重點，EC 並另產出 EAASR 概念文件(Concept Paper)，為 APEC 新階段結構改革工作規劃更具體之方向。EC 成員刻依結構改革部長指示，聚焦實踐 EAASR 及願景目標，訂定個別及共同推案策略：在個別推案策略上，EC 成員須於本年完成 EAASR 個別行動計畫(IAP⁸)，以為各會員體於 2025 年前實踐 EAASR 願景，訂定個別工作規劃及目標；在共同推案策略上，EC 已於本次會中功能性通盤檢討 EC 組織架構及各主席之友(FoTC⁹)工作重點，將於休會期間續行討論。

「Going for Growth (GFG)」是 OECD 每年出版的旗艦報告，重點關注各國結構改革的進展及政策領域重點，並於去(2020)年獲 EC 同意將 GFG 架構納入新階段結構改革議程，OECD 業於去年底完成將 GFG 架構運用於 EAASR 之評估，並自本年起向 EC 定期簡報，為 APEC 提供結構改革建議。

⁸ Individual Action Plan (IAP)

⁹ Friends of the Chair (FoTC)

一、EAASR 執行

(一)RAASR 行動小組¹⁰主席越南 Mr. Nguyen Anh Duong 報告 EAASR 施行內容

- 1.結構改革部長聲明指示 EC 任務：發展並執行 EAASR 施行計畫；各會員體應產出 IAP，並以能力建構方式相互協助達成目標；透過諮詢 APEC 企業諮詢委員會(ABAC¹¹)促進公私合作；APEC 政策支援小組(PSU¹²)應更新量化指標套組以衡量 APEC 全域 EAASR 施行進展；促進跨域合作。
- 2.會員體應奠基於概念文件內容，善用 APEC 官網所公布之「結構改革套組¹³」(Toolkit for Structural Reform)支持結構改革工作之施行，包含：EAASR 概念文件¹⁴、結構改革以支持包容性成長的三個方法¹⁵、經商便利度行動計畫¹⁶、良好法規實務指引¹⁷、APEC-OECD 法制革新整合性清單¹⁸、各年度 AEPR 等。

(二)PSU 簡報 EAASR IAP 進展檢視指標

EAASR 訂於 2023 年及 2025 年由 PSU 進行期中及期末進展檢視，為 EC 階段性調整推案路徑提供建言，以如期達成改革目標。依 PSU 規劃，EAASR 進展檢視報告將分別從 APEC 全域及個別會員體角度衡量改革進展，執行方法如次：

1.APEC 全域改革進展衡量(APEC Collective Progress)

- (1)PSU 已於 7 月 7 日提交職權範圍(ToR¹⁹)草案，獲 EC 採認，將儘速進行量化進展衡量指標套組揀選工作，規劃於 2022 年 1 至 2 月定稿，期間將於本年 10 至 11 月、12 月傳送文件草案請 EC 審閱。

¹⁰ RAASR Action Team (RAT)

¹¹ 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ABAC)

¹² APEC Policy Support Unit (PSU)

¹³ 詳參 <https://www.apec.org/Groups/Economic-Committee/Toolkit-for-Structural-Reform>。

¹⁴ Concept Paper on Enhanced APEC Agenda for Structural Reform

¹⁵ Structural Reforms for Inclusive Growth: Three Approaches

¹⁶ APEC 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 Action Plan

¹⁷ Good Regulatory Practice Guide

¹⁸ APEC-OECD Integrated Checklist on Regulatory Reform

¹⁹ Terms of Reference (ToR)

- (2)我方建議 PSU 可從各會員體提報之 IAP 篩選進展檢視指標，並適時與其他國際組織合作；印尼則建議由各 FoTCs 主導指標揀選工作。
- (3)有關 EAASR 量化進展衡量指標揀選，PSU 奠基 EAASR 及紐西蘭 2018 年研提之「透過結構改革實現包容性成長的三個方法」(Structural Reform for Inclusive Growth: Three Approaches)文件，重新檢視 RAASR 指標套組，以衡量包容性成長推動進展為優先考量，並從下列三原則，相互權衡，期加入更能全面評估 EAASR 進展之指標：
- A. 所選指標應盡可能涵蓋全面資訊，惟應同時注意過多指標導致檢視成本過高問題；
 - B. 指標與 EAASR 4 項支柱²⁰(pillars)的相關性(relevance)與涵蓋範圍(coverage)；
 - C. 各指標的兼容及互補
- (4)PSU 已奠基於以上原則，初步篩選 4 項指標，說明如次：
- A. **世界銀行經商便利度指標 (World Bank Ease of Doing Business)**：既有指標；與前三項 EAASR 支柱相關；按年更新；含括全數會員體。
 - B. **世界經濟論壇勞動市場效率指標 (WEF Indicators for Labor Market Efficiency)**：既有指標；與全數 EAASR 支柱相關；按年更新；含括 20 個會員體²¹。
 - C. **OECD 數位服務貿易限制指標 (OECD Digital Services Trade)**：新指標；與全數 EAASR 支柱相關；按年更新；涵括 14²²個會員體。
 - D. **國際勞工組織社會保護指數 (ILO Indicator for Social Protection)**：新指標；與第 2、4 支柱相關；不定期更新；涵括全數會員體。

²⁰ 1) Creating an enabling environment for open, transparent, and competitive markets; 2) Boosting business recovery and resilience against future shocks; 3) Ensuring that all groups in society have equal access to opportunities for more inclusive, sustainable growth, and greater well-being; 4) Harnessing innovation, new technology, and skills development to boost productivity and digitalization.

²¹ 僅巴紐無。

²² 澳洲、加拿大、智利、日本、南韓、墨西哥、紐西蘭、美國、中國、印尼、馬來西亞、秘魯、俄羅斯、泰國。

2. 個別會員體改革進展衡量(The Role of Indicators in IAP Review)

(1) EC 已於本年 5 月通過 IAP 模板，刻由澳洲主導 IAP 的彙撰工作，各會員體依規畫，需提報未來五年所欲執行之結構改革政策「關鍵倡議(Key Initiatives/ Actions)」，並自行訂定質化及量化指標衡量執行進展；PSU 表示，各會員體依個別結構改革政策所量身打造之進展檢視指標，因資訊充分、目標明確，故最能精確衡量改革成效。

(2) 為優化各會員體 IAP 填報質量，提供 PSU 檢視個別會員體結構改革進展高品質的參考資料，澳洲已訂於本年 9 月 28 日(週二)偕 PSU 辦理能力建構活動；PSU 另於會中就 IAP 填報技巧提出指引：

A. 關鍵倡議之選定，應符合 S.M.A.R.T 原則，並涉及跨機關間²³的合作：具體(Specific)、可衡量(Measurable)、可達成(Achievable)、結果導向(Results-focused)、具時間彈性(Time-bound)。

B. 基線指標(baseline indicators)之選定，應具以下特性：

a. 關聯性(Relevance)：與關鍵倡議的連結

b. 規律性(Regularity)：定期更新

c. 公信力(Credibility)：可用於推動改革

d. 可歸屬性(Accountability/ Attributable)：可歸屬於特定的政府職能

C. 指標的兼容及互補(Include and complement)：從微觀角度，所選指標應能與關鍵倡議執行及內涵連結，並避免未能供更廣泛運用於經濟層面之指標；從宏觀角度，所選指標應能應用於經濟層面，並避免具歸屬性(Attribution issues)及需不斷調整以切合現行工作情形之指標。

D. 指標性質的全面及多樣性：須包含質化及量化指標，分別以政策(Policy-based)、感知(Perception-based)為基礎評估改革進展，並納入能衡量各會員體結構改革執行成果之指標。

²³ 例如：政策擘劃機關、改革執行機關及統計機構。

(三)OECD「力爭成長(Going for Growth, GFG)」架構

1.OECD 指出，去年疫情爆發後，各會員體均聚焦緊急抗疫舉措，延宕已開發、開發中會員體之結構改革進展。雖然疫情爆發期間各會員體積極透過疫苗、健康照護、財政及金融政策因應疫情所致衝擊，卻不能解決整體結構性弱點(structural weakness)，而結構改革的重要性便就此彰顯。

2.OECD 綜整疫前及疫後，全球存在的結構性弱點：

- (1)疫情爆發前：生產力成長遲緩、合宜工作創造、機會不均、非正式領域弱勢、環境及氣候變遷。
- (2)疫情爆發後：無效率的健康照護系統、不完善的社會安全網、低落的公共行政效率、數位技能及基礎建設落差、數位可近性、低經濟成長、失業及破產、青年及弱勢群體之衝擊、生心理健康問題。

3.利用 GFG 架構推動結構改革工作

- (1)GFG 透過找出支持永續、包容推動中期經濟成長之優先領域，輔以有效且系統性的檢視指標、促進國際最佳實務的交流，為 APEC 結構改革工作提出建言，並持續追蹤改革進展。
- (2)GFG 架構篩選各會員體結構改革優先領域之方法：從人均國內生產總值(生產、就業)、包容性(成果包容性、機會均等)、永續性(環境永續)等 5 面向出發，定量評估各會員體改革成果及政策落差，並衡量各面向間之交互作用，最後定性擇定 5 項結構改革優先領域。
- (3)OECD 按 GFG 架構，發現 2021 年 APEC 各會員體結構改革優先領域包含以下重點，並可歸結為「Building Resilience」、「Facilitating Reallocation」、「Supporting people in transition」三大支柱，與 EAASR 4 項支柱高度契合：
 - a.已開發會員體：勞動市場效率(22.5%)；教育及職能(15%)；商品市場法規、競爭及貿易開放(16%)；環境永續(14%)。
 - b.新興市場：商品市場法規、競爭及貿易開放(25%)；勞動市場效率(19%)；社會福利及健康(16%)；教育及職能(15%)。
 - c.疫後新興的跨境結構改革重點(Cross-border priorities)：「健康照護(Healthcare)」、「貿易(Trade)」、「氣候(Climate)」、「跨國公司稅

務(Taxation of MNEs)」。

4.GFG 架構支持 EAASR 工作之方法

- (1)目前 APEC 共有 11 會員體²⁴包括於 GFG 架構，為將 GFG 架構適用於 EAASR，OECD 另針對 GFG 檢視指標難以包含 APEC 全域問題，提出解方：
- A. 自願性前導計畫(Voluntary pilot project)：與 PSU 合作，從 GFG 指標覆蓋率較高之會員體中擇定 1~2 個自願者進行一年期之結構改革進展評估，並提呈評估報告予 EC；OECD 將於 2021 至 22 年啟動相關工作，並於 2025 年提出總結報告。
 - B. 週期性普及檢視(Periodic APEC-wide reporting on structural reform efforts)：針對覆蓋率低之會員體，從 GFG 架構中擇定涵蓋率較高之指標，輔以 PSU 及其他國際指標進行評比；OECD 規劃自 2021 年起向 APEC 提交雙年報，為 APEC 全域及個別會員體提供結構改革建議。
- (2)針對其餘 10 個未涵蓋於 GFG 架構之會員體，OECD 另從 GFG 統計資料庫中，依各會員體之涵蓋範圍程度，由高至低分為以下三組，並從中篩選馬、祕、菲、泰、越等 5 會員體，徵求加入自願性前導計畫意願：
- A. 第一組：馬、越、泰
 - B. 第二組：祕、菲、星
 - C. 第三組：汶、我國、港、巴紐
- (3)多數會員體均支持 OECD 以 GFG 架構對 EAASR 所做出之貢獻，菲律賓已於會中向 OECD 表達加入前揭自願性前導計畫意願，OECD 將續與菲討論後續執行事宜；墨西哥及我方雖未被列入計畫候選名單，惟仍積極向 OECD 表達興趣，我方並表示將積極提報我國統計數據供 OECD 參考。

二、EC 重組

目前各會員體就 EC 改組事宜尚未獲致共識，惟包含我方等多數會員體及主席均認為，除 EAASR 外，各工作分組應從更廣泛的角度，納入各年度辦會主軸，務實推動結構改革工作，將於休會期間續行討論。

²⁴ 8 個 OECD 會員及中國、印尼、俄羅斯。

- (一)EC 主席、各幹部及計畫主任初步討論，建議由各工作分組聚焦實踐一項 EAASR 支柱，而對於 CLG、PSG 等找不到繼任主席之 FoTC，則須考慮是否整併；惟多數會員體均未表支持，美國更以 EoDB 均有支持 EAASR 4 項支柱為例，證明 FoTC 的工作不應侷限於特定單一支柱，而 FoTC 召集人的職責在於細部計畫的執行。
- (二)我方提醒，因 EAASR 支柱係從高階角度訂定結構改革階段性目標，EC 重組若過度聚焦四項支柱，將使推動結構改革工作時，難以衡量基準，獲 RAASR 行動小組(RAT²⁵)召集人越南表達支持。
- (三)對於越南直指目前 EC 各工作分組活躍程度不均問題，EC 主席表示，各主席之友召集人的積極程度即決定主席之友的活躍度，故請各 FoTC 召集人思考未來工作如何為 EAASR 貢獻；另，因 RR 主席之友目前尚未有新任召集人，EC 主席亦提請各會員體考量 RR 整併問題。
- (四)紐西蘭建議 EC 於思考重組議題時應跳脫 FoTC，並聚焦對結構改革有實際益處的觀點，強調應延續 2021 年 AEPR 之討論，並思考如何運用 AEPR 所提建言並加強國際合作，支持透過未來工作強化疫後復甦；EC 主席肯認 PSU 所提有關跨域合作意見，表示 EC 將待本年 AEPR 定稿後，重新檢視報告建議，據以思考跨域合作選項。
- (五)加拿大建議成立類似 RAT 的非正式編組，籌備 EC 重組事宜，並於年底前達成任務，獲美國支持並表達加入意願。加拿大另就 EC 重組於會前提交意見，惟多數會員體均未表達支持：

1. 建議一：依 EAASR 支柱，重組 FoTCs

鑑於 FoTC 的功能係輔佐 EC 主席就結構改革特定技術性議題之推動，加國圍繞前揭 EC 幹部有關建立 FoTC 與 EAASR 支柱連結性之結論，建議將新的 EC 結構調整為以下，並依 CPLG Assessment Group 評估結果，維持 CPLG 之運作：

- (1) FotC One – Competitive Markets & Trade
- (2) FotC Two– Business Recovery & Support
- (3) FotC Three- Inclusive, Sustainable Growth & Well-Being
- (4) FotC Four- Productivity & Digitalization

²⁵ RAASR Action Team (RAT)

2. 建議二：取消 FoTCs 編制，建立委員會級別的工作計畫

加拿大建議仿照「Tourism Working Group」工作計畫模式，成立 FoTC 任務編組專責制定「EC 級別」的工作計畫(Committee level work plan)，於各項 Pillar 項下羅列重點工作，各別指定領導會員體、KPI，並由 EC 監督。

●財長程序(Finance Ministers' Process, FMP)報告

紐西蘭 FMP 團隊代表 Mr Patrick Westoram 分享本年 FMP 辦理之「APEC 財政次長暨央行副總裁會議(FCBDM²⁶)」、「財政資深官員會議(SFOM²⁷)」、「財政部長與企業諮詢委員會企業領袖非正式會議²⁸」討論重點，表示將於本年 10 月「財政部長會議(FMM²⁹)」提報會議成果。

本年 FMP 為加強與 EC 之合作，已於大會中納入 EC 及 FMP 共同議程，討論疫後結構改革及總體經濟政策議題，並廣邀 EC 成員參與 FMP 研討會；FMP 刻正擘劃「宿霧行動計畫」(CAP³⁰)新階段工作方向，將聚焦達成「APEC 2040 太子城願景」目標，訂定執行計畫(Implementation Plan)，並避免與 EAASR 工作重疊；EC 主席表示，EC 與 FMP 有許多合作可能，並指示 2022 年 AEPR 核心撰擬小組思考納入 FMP 貢獻之作法，例如納入 FMP 個案研究等。

●APEC 經濟政策報告(APEC Economic Policy Report, AEPR)

一、2021 年 AEPR 報告「結構改革與未來工作(Structural Reform and Future of Work)」

本年 AEPR 由紐西蘭領導，並於會中報告各項工作進展，首先感謝我國在內的 11 個核心小組成員(加拿大、中國、香港、印尼、馬來西亞、墨西哥、紐西蘭、秘魯、俄羅斯、我國及美國)的努力，目前報告草案已由 PSU 及外部顧問撰擬完成，於 8 月 2 日傳送 EC 檢視中，預計 EC 將於 9 月 6 日採認報告本文，後續並將提送 CSOM 會議採認及

²⁶ Finance and Central Bank Deputies' Meeting (FCBDM)

²⁷ Senior Finance Officials Meeting (SFOM)

²⁸ Informal Finance Ministerial Meeting with the APEC Business Advisory Council

²⁹ Finance Ministers' Meeting (FMM)

³⁰ Cebu Action Plan (CAP)

AMM 會議歡迎，紐方並建議未來可強化跨論壇合作及思考如何落實報告建議，另會員體提供之個別會員體報告(IER)及案例研究(Case Study)將作為報告附件同步出版；我國已如期提交 IER，包含說明我國因應疫情衝擊採取之因應措施，以及刻正推動的各項社會保障、技能提升以及教育政策，並以「外國專業人才延攬及僱用法」實施成效作為案例研究，分享我國成功吸引人才來(留)臺工作與生活之經驗。

PSU 分享本年 AEPR 報告重點，報告歸納科技、氣候變遷、全球化與人口結構轉變(technological change, climate change, globalisation and demographic change)為未來工作的驅動力，同時分析疫情對各會員體勞動市場、不同群體造成不同程度影響，如女性等弱勢族群衝擊更甚，最終提出 5 大可持續強化與討論的面向，分別為：確保經濟安全 (Ensure economic security)、發展及重塑技能 (Develop and redevelop skills)、更新勞動法律和制度 (Update labour laws and institutions)、增進跨境合作 (Cooperate across borders)、實施 APEC 關於未來工作的倡議(Operationalise APEC initiatives on future of work)。

二、2022 年 AEPR – 「結構改革與經濟衝擊的綠色復甦」(Structural Reform and Green Recovery from Economic Shocks)

明(2022)年 AEPR 亦由紐西蘭自願領導，核心小組成員原包含澳洲、加拿大、日本、紐西蘭、俄羅斯、泰國、美國與我國 8 個會員體，本次會議上印尼及中國亦表達加入意願獲紐方歡迎，爰核心小組成員目前共計 10 個。

明年 AEPR 內容聚焦探討各會員體如何因應各項經濟衝擊及 COVID-19 疫情，並從諸如金融危機、貨幣危機、天然災害、氣候變遷等衝擊中，以綠色復甦角度出發，強化永續性、包容性及經濟韌性。紐西蘭於會中報告 2022 年 AEPR 各項工作時程安排，目前紐方已將 ToR、IER 問卷、Case Study 指南草案傳送核心小組成員檢視，後續規劃於 9 月底傳送 EC 成員檢視，10 月由 EC 採認，並請各會員體於 2022 年 3 月 22 日前提交 IER 跟案例研究資料，使 PSU 及顧問能以充裕時間完成報告本文，預計將於 2022 年 EC2 會議採認報告本文後提交 CSOM 採認、AMM 歡迎。

會中印尼、日本發言肯認 2022 年 AEPR 討論主題的重要性，俄羅

斯表示渠刻正規畫提出與循環經濟相關之計畫「APEC Stocktake of Carbon Pricing Initiatives」，相信能對報告有所幫助，另越南、菲律賓表示將提供案例研究，我國亦對紐西蘭表達感謝，並將全力支持各項工作之推展。最終主席裁示 EC 採認紐西蘭建議之時間安排。

●**釋放亞太地區原住民經濟潛能政策討論(Policy Dialogue on Unlocking Indigenous Peoples' economic potential in the Asia Pacific region for a more inclusive recovery)**

紐西蘭持續關注原民經濟議題，本次政策對話旨在分享有關釋放亞太地區原住民經濟潛力的經驗，以便從 COVID-19 疫情中實現更具包容性的復甦，並以案例研究方式，探討有效支持亞太地區原民經濟發展的政策、計畫和措施的經驗與方法，以因應制度障礙的各類挑戰（如融資取得、創業、土地保有權、技能和教育議題等），後續將完成總結報告送 EC 採認。

本次政策對話由紐西蘭毛利發展部區域主任 Jessica Smith 擔任主持人，首先由紐西蘭商業、創新和就業部區域經濟發展與投資處營運長 Ben Dalton 以「毛利經濟發展」為題，分享毛利人對紐西蘭經濟發展現況及面臨的困境。毛利人是一年輕群體，並在初級產業、自然資源、中小企業和旅遊業等方面貢獻紐西蘭經濟，然而卻因為歷史等因素，在土地取得與融資方面有顯著困難，毛利人的土地通常小塊且地處內陸、丘陵、邊陲或容易受到天災影響，政府雖已投注省級增長基金希望協助毛利社群，但講者建議仍需透過立法保障及公私部門合作才能達到長期的效果。

另政策對話亦邀請紐西蘭籍 Lee Arna Nepia 分享年輕毛利社群的困境與機會，其表示 50% 的毛利人為 25 歲以下之年輕人，爰此，紐西蘭毛利發展部曾提一倡議，辦理系列工作坊蒐集毛利年輕人對健康與福祉的看法，毛利年輕人重視自我價值，並希望毛利語能更獲重視。此外，毛利年輕人也在建立彼此的連結，包含成立企業家網絡，希望藉由理念相近者彼此經驗交流，以強化毛利年輕人的能力及機會。另紐西蘭原住民企業解決方案有限公司執行長 Willie Te Aho 亦簡要口頭分享自身經驗，毛利人希望以自己的方式發展，其所屬偏遠部落有約 60 個農夫家庭，共約 150 人，在疫情期間的挑戰是需要找到買家，他同時也贊同 Dalton 前述分享，認為毛利人刻正面臨諸如土地與資金取得等各方面的挑戰。

小組討論場次邀請加拿大、墨西哥及我國分享會員體內之原民經濟發展案例。加拿大代表分享原住民於加拿大創建 57,000 家本土企業的實例，加拿大於 1980 年代創建名為 AFIS 的區域原住民金融機構網絡，初始由政府挹注 2.4 億加幣，至今持續辦理原民貸款等各項協助原民發展的工作。墨西哥代表以 Petenes 保護區及生物圈中的蜜蜂養殖業拯救為題，說明約 34 個原住民家庭長期以 Meliponiculture 方法養殖蜜蜂，每年可生產約 40 公斤具強化免疫功能的特種蜂蜜，然而因森林砍伐、農藥等各項因素，蜜蜂逐漸減少，且部分原住民僅會說 Maya 語，使對外銷售蜂蜜更加困難，爰為協助該區原住民，除種植特種果樹外，並開設課程教導製造蜂蜜的方法、強化宣傳蜂蜜對人體的功效及擴大銷售區域。

在我國案例部分，因應紐西蘭積極邀請，本會已協調原民會羅玉君科長以「蛻變中的原住民族產業(The Changing Indigenous Industries)」為題說明，我國原住民佔總人口 2.4%，除地處遙遠易受天然災害影響，並面臨財務融資供應、教育就業機會不足等挑戰。為縮小原住民與普通民眾的社會經濟差距，政府已推出綜合發展基金貸款方案、企業貸款信用保證專案、疫情金融紓困方案等金融協助措施，同時為強化新創事業發展，推出輔導精實創業計畫、補助創新研發計畫等，以帶動原住民族就業人口數成長 7.8%，原住民族中小企業由 2016 年的 8,065 家提升至 2020 年的 16,463 家。會後紐方特致電郵感謝我國貢獻。

● 今年主辦會員體報告工作重點及籌備情形

一、紐西蘭報告近期重點工作

資深官員主席紐西蘭 Mr Mark Talbot 回顧本年 APEC EC 重點工作，包含本年 6 月 SRMM 通過 EAASR 及 2022 年 AEPR 主軸的定案，並表示自去年 APEC 領袖通過「APEC 2040 太子城願景」後，資深官員們刻正進行願景施行計畫的籌備工作，並將於 9 月 2 至 3 日的資深官員會議(SOM³¹)廣續討論。

³¹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SOM)

二、2022 年主辦會員體泰國宣布將以實體方式辦會

2022 年 APEC 將以「全面平衡(Balance All Things)」為辦會主軸，聚焦下列三大優先支柱，並以實踐「APEC 2040 太子城願景」為目標，盼為疫後 APEC 區域注入新活力，促進衡平、永續發展。

- (一)貿易暨投資(Trade and Investment)：電子商務發展、金融包容性。
- (二)全方位的再連結(Reconnecting in All Dimensions)：旅遊及服務業復甦。
- (三)永續及包容成長(Sustainable and Inclusive Growth)：負責任企業行為(RBC³²)、綠色經濟、低碳排放、全球暖化。

●現階段結構改革重點議題

一、競爭政策與法制(CPLG³³) – 由馬來西亞 Arunan Kumaran 領導，將於本年卸任。

(一)主席之友會議

- 1.CPLG 工作計畫(2021 年至 2025 年)：包含強化資訊交換、研提能力建置計畫、支持結構改革倡議、加強與其他國際組織之合作工作、關注特定新興議題等，並持續鼓勵各經濟體提出其他想法及建議。
- 2.提案計畫方面，由紐西蘭提案之「數位市場之競爭法規」線上活動(Competition Law and Regulation in Digital Markets: Online Event)將於 2021 年 9 月 7 日及 9 月 9 日舉辦；另墨西哥提案之「競爭政策—經濟復甦的驅動者」(Competition Policy: a driver for economic recovery)則規劃於明(2022)年舉辦研討會。
- 3.因應 CPLG 於 2018 年修改職掌範圍(Terms of Reference, ToR)，明訂 CPLG 職掌期間為 4 年，自 2018 年 1 月起算至 2021 年屆期，CPLG 業完成下一個 4 年職掌期間的 ToR 修正，並進行 CPLG 論壇評估相關工作。

(二)CPLG 子論壇評估報告：同意 CPLG 存續至 2025 年，將續於 SOM

³² Responsible Business Conduct (RBC)

³³ Competition Policy and Law Group (CPLG)

提出建議

APEC 秘書處計畫主任 Krirkbhumi Chitranukroh 先生說明，因應 CPLG 於本年落日，APEC 秘書處業分別請 CPLG 及 EC 成員填寫 CPLG 論壇之自我評估問卷，並依問卷填答結果撰擬 CPLG 論壇評估報告，多數經濟體建議 CPLG 應繼續存續，因此，EC 將於 SOM 提出 CPLG 持續運作之建議。

二、強化經濟與法制架構(SELI³⁴) – 由日本 Yoshihisa Hayakawa 領導

為增加線上爭端解決(ODR³⁵)機制的參與程度，日本規劃於明年 2 月 16 日至 18 日於日本辦理實體研討會。此外，已規劃於本年 9 月至 10 月間辦理四場線上研討會，討論中央網站執行細節，並蒐集會員體的意見回饋，作為後續推動 ODR 的參考。

三、經商便利度(EoDB³⁶) – 由美國 Alex Hunt 領導

(一) 主席之友會議

經商便利度第三階段計畫業於本年 6 月獲 SRMM 採認，共計有五項優先性指標，包含保護少數股東(Protecting Minority Investors)、執行契約(Enforcing contract)、財產登記(Registering Property)、債務清理(Resolving Insolvency)以及獲得信貸(Getting Credit)。美國感謝我方、韓國及馬來西亞等經濟體擔任領導經濟體，後續美方將會協助五項指標推動的相關倡議。美方預計於今年底舉辦有關保護少數股東的研討會議，後續將進一步分享有關會議的更新資訊。同時，世界銀行也預計將於今年底更新公布相關經商便利度的資料。

美國亦針對今年 6 月舉辦 APEC 經商便利度-經濟體債務清理線上研討會(APEC EoDB Workshop on Resolving Insolvency in APEC Economies)進行說明，計有 76 位來自 17 個會員體的代表參與，探討 APEC 會員體在解決破產問題上的經驗。

³⁴ Strengthening Economic Legal Infrastructure (SELI)

³⁵ Online Dispute Resolution (ODR)

³⁶ Ease of Doing Business (EoDB)

(二) EoDB 施行計畫

美國歡迎各會員體針對各優先指標可透過 APEC 資助的計畫辦理相關研討活動，或透過 APEC 政策討論進行意見交流，若會員體有相關預計辦理的規劃，也請向美方行政窗口 Vincent Wang 更新，確保第三期計畫順利推動。

四、公司法制與治理(CLG³⁷) – 現由越南領導，自明年起將由印尼接棒

印尼表示，公司法制及治理能幫助企業訂定符合國際標準的營運模式，未來印尼將致力帶領 CLG 實現 EAASR 目標。

五、公部門治理(PSG³⁸) – 現由紐西蘭領導，自明年起將由我方接手

(一)紐西蘭報告工作重點

紐西蘭由 FMP 團隊 Mr Patrick Westoram 代為報告，宣傳近期 FMP 辦理「Sustainable Finance and Quality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in Asia」高階論壇、「Budget Frameworks Workshop」等活動，並請各會員體踴躍參與紐國自費辦理之「APEC workshop on catalysing the growth of inclusive and sustainable start-up ecosystems」研討會³⁹。

(二)EC 已同意我方接任 PSG 召集人，我方於會中就未來 PSG 工作提出指引，並宣布將於明年 EC 1 辦理政策討論

我方發言重點如次：

- 1.公部門治理進程，從電子化政府至智慧政府，政府對數位技術的應用，已不單聚焦公眾諮詢面向，而係利用數位技術支援政策研析質量。
- 2.疫情爆發彰顯數位技術因應公共衛生議題及其他公共事務之重要，數位經濟指導小組(DES⁴⁰)於推行 APEC 網路及數位經濟路徑圖(AIDER⁴¹)的相關工作中，亦不乏利用數位工具促進公部門治理質量內容，期待未來 EC 能與 DESG 有更深度的合作。
- 3.為推行 AIDER，我方規劃就利用數位科技促進疫後公部門治理質量，

³⁷ Corporate Law and Governance (CLG)

³⁸ Public Sector Governance (PSG)

³⁹ 我方已參與連署。

⁴⁰ Digital Economy Steering Group (DESG)

⁴¹ APEC Internet and Digital Economy Roadmap (AIDER)

於明年 EC1 大會辦理政策討論。

六、法制革新(RR⁴²) – 由墨西哥領導，墨方已表達無續任意願，後續無人有意願接掌

(一)主席之友會議：墨西哥無報告工作進展。

(二)第 14 屆良好法規實務(Good Regulatory Practices, GRPs)研討會(GRP 14) – 由紐西蘭報告

1.本屆 GRP 14 由紐西蘭本年 8 月於標準暨符合性次級委員會(SCSC⁴³)辦理，紐西蘭刻正自費辦理 APEC-OECD 國際法規調和(IRC⁴⁴)資料蒐整，會中向與會者分享 IRC 和 OECD 工具組 (toolkit) 的最佳實踐原則。我方本次會議亦參與 IRC 主題的討論，於 8 月 17 日(週二)由法協中心李科長昱緯就協調外國商會機制進行簡報分享，8 月 18 日(週三)由楊參事淑玲於小組討論 (出席者包含 OECD、美國、加拿大、泰國、紐西蘭等) 進行綜合討論。

2.GRP 14 與會者普遍認為，為推廣良好法規實務，IRC 為重要的一環，且因應數位時代發展，透過科技技術來促成法規調和為未來的趨勢，例如：

- (1) OECD 認為使用區塊鏈及大數據的科技技術，可提升政府治理的效率，突破國際疆界，快速地連結整合各經濟體資源，提供高效能服務。
- (2) 泰國分享其公眾資訊平台的機制，透過不同管道 (小至社區、大至全國) 進行意見蒐整，包含網路平台、手機都為意見表達媒介。
- (3) 新加坡亦透過建置一站式網站，提供民眾申辦各項行政措施，政府端則透過資料共享與認證，減免民眾分散奔波的時間與行政成本。
- (4) 加拿大亦分享其透過國際法規合作，與紐西蘭及澳洲針對動物用藥共同建立的法規審查機制，可促進藥品於市場上的流通使用與安全。
- (5) 我方則分享藉由蒐集外國商會經商改善建議，協調部會進行法規

⁴² Regulatory Reform (RR)

⁴³ Sub-Committee on Standards and Conformance (SCSC)

⁴⁴ International Regulatory Cooperation (IRC)

改革，也透過公眾資訊平台進行意見諮詢，完成調和國際法規的工作，促進外資進行投資。

貳、會議觀察與後續應辦事項

一、包容性成長關注重點，已從女性及微中小企業擴展至原住民經濟賦權，並從經濟福祉衡量角度務實強化對相關工作之重視

綜觀EC推動包容性成長進程，雖2015年產出之APEC結構改革更新議程(RAASR⁴⁵)已有納入包容性成長內容，且紐西蘭亦於2018年提出「Structural Reform for Inclusive Growth: Three Approaches」為EC推動相關工作提供指引，惟均未帶動各方積極討論。疫情的爆發使有效的經濟復甦政策成為各會員體政策制定者的當前急務，亦彰顯強化經濟韌性之重要，過往APEC討論包容性成長議題，多聚焦促進婦女及微中小企業，鮮少有對原民群體之關注，紐西蘭跳脫過往人道關懷模式，改以經濟、統計方法務實從原民經濟潛能面向討論包容性成長議題，不僅切合EC作為前瞻經濟議題討論平台宗旨，亦成功喚起各方對於福祉衡量議題之重視。我方自2019年起即積極於EC場域強調以Beyond GDP角度衡量經濟發展並推動經濟成長，成功開啟了APEC對相關議題之關注，往後亦將積極於EC場域，透過辦理政策討論方式，積極與各會員體合作，延續相關議題之交流。

二、紐西蘭近年於APEC場域積極推動原住民經濟賦權議題，推案手法值得我方借鏡

本年主辦會員體紐西蘭高度重視原民經濟議題，近年持續於APEC場域醞釀相關內容之討論，目前已於前(2019)年EC大會主辦「結構改革及包容性成長」(Structural Reform and Inclusive Growth)政策對話，分享紐國利用統計方法分析毛利人經濟潛能，進而擘劃毛利經濟賦權政策作法；本年4月另於經濟暨技術合作指導委員會(SCE⁴⁶)推動產出「Case Studies on Advancing Inclusive Economies: Understanding and Valuing Indigenous Economies within APEC」報告⁴⁷，向各界分享毛利經濟分析個

⁴⁵ Renewed APEC Agenda for Structural Reform (RAASR)

⁴⁶ The APEC Senior Officials' Meeting (SOM) Steering Committee on Economic and Technical Cooperation (SCE)

⁴⁷ 本報告透過原民經濟相關資料分析及彙整，並納入毛利經濟分析個案研究，為政策制定者提供訂定原

案研究，表示強化毛利青年教育及勞動力參與，將能有效提振紐西蘭經濟發展。

原民經濟議題於紐國提倡初期，雖遭逢若干會員體質疑為內政議題，甚有中國大力反對，惟紐西蘭跳脫過往人道關懷模式，改以經濟、統計方法務實討論原民經濟潛能議題，並以研究報告方式向各界應證原住民作為經濟成長動能之重要，積極於EC場域辦理政策討論喚起經濟官員們對原民經濟潛能之重視；紐國推案作法通盤、具體且富企圖心，不僅切合EC作為前瞻經濟政策擘劃議題討論平台宗旨，亦符合當前各國聚焦疫後韌性復甦所需，迄今已取得階段性成果，值得我方借鑒！

三、2022年AEPR主題切合時局，獲各會員體大力支持，且與明年泰國辦會主題相合，可望彰顯EC經濟政策擘劃交流平台功能

疫情為全球帶來前所未有的健康及經濟衝擊，各會員體莫不聚焦研析疫後韌性復甦對策，並於追求經濟再成長的同時，關注綠色永續、包容成長等議題；2022年AEPR主題「結構改革與經濟衝擊的綠色復甦」切合時局，且與2022年泰國辦會主軸相合，並為各會員體提供政策交流、成果分享的良好契機。各方除踴躍加入核心撰擬小組外，亦積極透過研提個案研究方式支持報告產出，紐西蘭更發揮核心撰擬小組領導會員體職責，帶動EC思考利用AEPR建議以推動結構改革工作之討論，有望強化EC於APEC經濟政策擘劃討論扮演之角色，並帶動各APEC高階場域重視AEPR建言地位。

四、疫情衝擊全球經貿秩序，各會員體近期透過EC場域積極交流政策觀點，使EC功能漸長

疫情爆發後，各會員體均致力於重振國內經濟活動舉措，而開發中會員體因遭逢不成比例的衝擊，更積極於APEC場域汲取國際經驗，盼能加速疫後復甦腳步。印尼自去年起即多次於EC場域表示國內微中小企業受疫情影響甚鉅情形，除一改以往態度，對線上爭端解決(ODR)機制持正面立場外，亦踴躍參與相關討論，積極評估加入合作架構可能。

2021年AEPR「結構改革與未來工作」已進入最後定稿階段，PSU並已於本次會中就本主題，為EC研提跨域合作選項；AEPR作為EC年

度旗艦報告，透過專業研析按年就不同結構改革主題提供優質的結構改革政策建議，EC 主席已裁示將於報告定稿後，檢視 AEPR 建議，並據以加強跨域合作，EC 對 APEC 前瞻政策規劃討論的功能性，可望就此提升。

參、附錄

- 附錄一：議程
- 附錄二：強化 APEC 結構改革議程(EAASR)及概念文件
- 附錄三：PSU 對 EAASR 進展衡量規劃簡報(全域及個別會員體)
- 附錄四：OECD 「Going for Growth」架構應用於 EAASR 簡報
- 附錄五：原住民族委員會「蛻變中的原住民族產業」簡報